

武昌区 2021 年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编号：CC-JC-005F-2021

一、抽样方式

（一）抽样领域

生产领域抽样。

（二）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查 $4\text{mm} \leq \text{玻璃公称厚度} \leq 12\text{mm}$ 产品中任意一种厚度且每块最小边长不小于 300mm 的平面矩形钢化玻璃。

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可以抽取的，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优先抽取厚度薄的主导产品。

（三）样品要求

1. 产品类型

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

2. 抽查产品范围

2.1 具体产品种类

抽查建筑用的 $4\text{mm} \leq \text{玻璃公称厚度} \leq 12\text{mm}$ 产品中任意一种厚度且每块最小边长不小于 300mm 的平面矩形钢化玻璃。

2.2 可抽查的产品种类

包括：

- 1) 预期用于建筑的产品。
- 2) 无预期用目的或类似用途的 3C 发证产品。

2.3 不应抽查的易混淆产品种类

- 1) 家具用钢化玻璃
- 2) 浴室用钢化玻璃
- 3) 家电用钢化玻璃
- 4) 其他不用于建筑的钢化玻璃

（四）抽样形式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个生产单位仅抽取 1 个批次样品，对于委托加工的，原则上在同一个受检单位（被委托方）可抽取不超过 3 个生产单位（委托方）的产品，每个生产单位（委托方）原则上抽取不超过 2 个规格型号的产品。

（五）样品获取方式

付费购买。

二、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1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依据标准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四、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签字确认。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抽样后，在封口处签封，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面签字确认、加盖骑缝章，样品内至少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或符合性声明）。备样封存于检验机构。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受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产品负责人报告。

五、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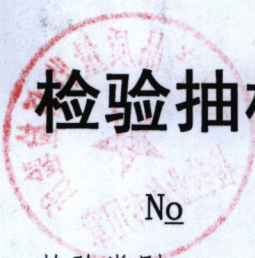
本次抽查对于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的表面应力不合格用原样进行复检。

其余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对于有要求报告中要附产品照片、标识标签或铭牌照片、有合格证的还要附合格证照片的，根据具体情况按要求编制。

六、抽样文书示例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国家红外及工业电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饮料及粮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国家家用电器能效及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检验抽样凭证

No

检验业务号：(20)

检验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委托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样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含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含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样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QS <input type="checkbox"/> CC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样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样品(储存)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标注执行标准/ 技术文件
	样品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散样	样品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耗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① <input type="checkbox"/> 残样处理
	产品单价(元)	抽样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柜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线末端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随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随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层随机 <input type="checkbox"/> 整群随机		封样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交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带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送样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封检③		寄送样截至日期
抽样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含寄送样地址)			联系人：汤亚琴
单位名称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电话/传真 027-68853756/68853757	
单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武汉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二路五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		
备 注			
(委托单位盖章)	抽样人员(签名):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样单位对抽样过程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供样单位经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1. 退回的样品，供样单位确认报告结果后，可于收到检验报告后三个月内持本凭证将样品领回。
2. 如需受检单位限期送样，请在送样截止日期前将样品传递到寄送样地点，逾期不送视为拒检。
3. 现场封检的样品或供样单位留存的备样，供样单位在异议期满之前需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拆封或造成样品封条破损。否则不受理对该样品的复检申请。申述期指受检单位签收检验报告起15日内。
4. 此单一式三份，白联交委托单位，红联交抽样单位留存，黄联交供样单位留存。



七、附则

本抽查方案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孙涛）

本抽查方案由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